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4.55万股至10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至0.55%，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实施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调整授信方案的相关要素，增加公司作为壹石通研究院的共同借款人，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增加由壹石通研究院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竣工房屋作为贷款的担保抵押物。除此以外，原授信方案无其他变化，本次调整内容不涉及新增授信额度和新增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